|  |
| --- |
| **附表三 　 強化社會安全網－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個案認定表** **單**位：新臺幣元 |
| 訪查內容 | 訪查認定時間：╴ 年╴ 月╴ 日╴ 時╴ 分 受訪人： 申請人本人 ╴╴╴ 申請人之╴ |
| 家庭狀況（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為範圍） |
| 稱謂 | 姓 名 | 年齡 | 健康情形 | 工作現況 | 每月收入 | 職業別保　險 | 未就業原 因 | 領取政府補助 | 稱謂 | 姓名 | 年齡 | 健康情形 | 工作現況 | 每月收入 | 職業別保　險 | 未就業原 因 | 領取政府補助 |
| 本人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公所及縣市政府救助 | 一、□核列低收入戶第\_\_\_\_\_款，每月生活扶助費共\_\_\_\_\_\_元。二、□已領取政府補助：□老人生活津貼□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□兒童、少年生活扶助□托育津貼□照顧津貼□其他生活扶助\_\_\_\_\_\_，每月共\_\_\_\_\_\_元。□特殊境遇家庭\_\_\_\_\_\_元。三、□核發□醫療補助□住院看護費用補助\_\_\_\_\_\_元。四、□核發急難救助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\_\_\_\_\_\_元。公所\_\_\_\_\_\_元。五、□轉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機關收容。六、□災害救助金\_\_\_\_\_\_元。七、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 保險及社會資源 | 一、保險：（傷病、死亡者之保險情形）(一)１□公保 ２□勞保 ３□農保 ４□漁保 ５□學保 ６□軍榮保 ７□汽機車強制險 ８□國保 ９□其他(二)□保險給付\_\_\_\_\_\_元：□已領取□申請中二、社會資源救助：１□已獲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基金會、宗教慈善團體）救助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２□登報募捐或捐款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３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　　三、賠償金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 　 □未獲賠償原因：（車禍、職災及意外事故，請詳填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個案　評估 | 一、急難事由□喪葬費用無力負擔(喪葬費用\_\_\_\_\_\_\_\_\_\_元)。□醫療費用無力負擔(醫療費用\_\_\_\_\_\_\_\_\_\_元)。□生活費用無著(原因)\_\_\_\_\_\_\_\_\_\_。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1.事故發生者：□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□非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及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2.事由：□ 1)死亡認定指標\_\_ □ 2)失蹤認定指標\_\_□ 3).罹患重傷病認定指標\_\_ □ 4)失業認定指標\_\_□ 5)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認定指標 □ 6)其他變故認定指標 | 二、家庭狀況（實際共同生活人口為範圍）1.實際收入╴╴╴╴元 （）填註稱謂 （ ）╴╴╴╴元＋（ ）╴╴╴╴元＋ （ ）╴╴╴╴元 ＋（ ）╴╴╴╴元＋（ ）╴╴╴╴元＋（ ）╴╴╴╴元2.實際收入╴╴╴╴元÷實際共同生活人口╴╴＝╴╴╴╴元 3.存款：╴╴╴╴元。 |
| 三、問題及處遇（含轉介及資源連結） | 四、關懷救助金給付方式1.□一次性關懷救助金╴╴╴╴╴元2.□分╴月（次）發給，□每月（次）關懷救助金╴╴╴╴元  |
| 認定結果 | 本案經認定人員共同確認，認定結果如下：□1.經認定符合認定基準表：□急難事由第\_\_類之\_\_ □生活陷困第\_\_類之\_\_ □關懷救助金□擬發給一次性關懷救助金 ╴╴╴元。□分╴月（次）發給關懷救助金計╴╴╴ 元，本次已發給╴╴ 元。□2.經認定不符合認定基準表：□急難事由第\_\_類之\_\_ □生活陷困第\_\_類之\_\_ ，□擬暫緩發給關懷救助金。□3.其他處遇：協助申辦□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□中低收入戶 □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急難救助 □醫療補助或住院看護補助 □福利服務及津貼 □社會保險 □轉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□4.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服務中。 |
| 評估處遇通報或轉介社福中心 | 一、 □具有多重脆弱因子之六歲以下兒童家庭優先轉介(符合資格者無須再勾選二選項直接轉介社福中心。**請逕至社會安全網-關懷e起來系統http://** **ecare.mohw.gov.tw/Help填報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**):二、核予急難救助金後仍符合下列評估指標者：(一)疑似保護事件：**(請逕至社會安全網-關懷e起來系統http://** **ecare.mohw.gov.tw/Help通報或填報保護事件通報，並填寫通報之表號)** □1.有遭受身體、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。 □2.有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監護或照顧不周情事。 □3.有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遭受其他不當對待。(二)3人訪視小組評估是否疑似脆弱家庭服務事件。(脆弱家庭指標之操作型定義-詳如附表五)□1.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：□因長期性失業致家庭經濟陷困 □因急難變故致家庭經濟陷困 □因家庭成員傷病醫療致家庭經濟陷困 □福利身分、資格爭議 □家庭因債務致經濟陷困。□2.因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致有福利需求：□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功能受損 □主要照顧者突發性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。□3.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：□家庭成員組成複雜致家庭成員有安全疑慮 □親密關係不協調或衝突(未達家庭暴力程度) 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□家庭成員關係不協調或衝突(未達家庭暴力程度)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。□4.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：□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 □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 □兒少不適應行為問題。□5.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、病、失能，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：□失能、失智或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者等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□原照顧者不勝負荷或因故無法照顧 □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□酒癮、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。□6.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：□自殺/自傷行為 □社會支持網絡薄弱致有福利需求 □流落街頭、居無定所。疑似脆弱家庭服務事件轉介社福中心:是□ (**請逕至社會安全網-關懷e起來系統http://** **ecare.mohw.gov.tw/Help填報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) 表號： (請填寫諮詢表號)**否□ (說明: ) |
| 認定人員簽名 | 核定機關主辦業務單位代簽名 | 村（里）長或（里）幹事簽名 | 社福或公益機構（團體）代表（單位名稱、職稱）簽名 | 其他單位代表（單位名稱、職稱）簽名 | 核定機關審核 | （呈第 層決行） |